

1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工作组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纽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提案

第 25 条之二——修正案

1. 任何缔约国可利用写给秘书长书面函件提出对本协定的修正案。秘书长应将这类函件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2. 从秘书长分发之日起不能早于三个月，大会应根据那些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多数，决定是否要讨论该提案。大会可直接处理该提案或召开一个审查会议，如果涉及的问题有此需要。
3. 在大会会议上或在审查会议上无法就通过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时，则需要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4. 修正案应在三分之二缔约国将批准书或接受书交存秘书长之后一年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5. 秘书长应向所有缔约国分发给在大会会议上通过的任何修正案。